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竹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大竹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（肉类食材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猪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大竹县恒达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鸡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大竹县恒达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鸭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大竹县恒达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牛肉 (标的名称)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大竹县恒达食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3 人, 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12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盖章): 大竹县英才教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5 月 13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